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數據分析學程設置細則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大數據分析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依據本系中長程計劃及參考國內企業開設大數據相關學程和其他學校大數據學程課程，規劃本系「大數據分析學程」課程內容用於提供學生認識企業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 三、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管理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21學分。
- 七、 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 課程分類 | 課程名稱 | 學程學分 | 開課系所 | 備註 |
|--|------------------|------|----------------|----|
| 大數據分析 基礎課程 | 1.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導論 | 3 | 資管系或本 校相關科系 | |
| | 2. 資料庫管理系統 | 3 | | |
| 大數據分析 核心課程 (至少選2門) 另2門可列為選 修學分 | 1. 大數據資料分析 | 3 | 資管系或本 校相關科系 | |
| | 2. R統計軟體應用 | 3 | | |
| | 3. 資料探勘 | 3 | | |
| | 4.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 | 3 | | |
| 大數據分析 選修課程 | 1. 電腦軟體應用 | 3 | 資管系或本 校相關科系 | |
| | 2. 社群網路分析 | 3 | | |
| | 3. 視覺化分析與設計 | 3 | | |
| | 4. 大數據資訊系統 | 3 | | |
| | 5. 商業智慧導論 | 3 | | |
| | 6. 商業智慧系統設計 | 3 | | |
| | 7. 大數據系統建置與管理 | 3 | | |
| | 8. 雲端資料分析與檢索 | 3 | | |
| | 9. 影像辨識 | 3 | | |
| | 10. 深度學習實務 | 3 | | |
| | 11. 人工智慧語意分析工具應用 | 3 | | |

- 八、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發給「大數據分析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